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1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6
附件 1.宁海元浩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手电筒生产项目环评批复“宁环 西建〔2018〕99 号”.....	18
附件 2.宁海元浩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
附件 3.宁海元浩电器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21
附件 4.宁海元浩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手电筒生产项目监测方案.....	28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9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3

##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只手电筒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元浩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海县西店镇南山路 6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手电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手电筒 50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手电筒 500 万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11	开工建设时间	2018.12		
调试时间	2019.9-2019.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0.23-10.2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0.2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p> <p>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lt;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gt;的决定》；</p> <p>5、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6、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7、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宁海元浩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手电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8、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lt;年产 500 万只手电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的审批意见》（宁环西建〔2018〕99 号）；</p> <p>9、宁海元浩电器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 只套手电筒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绿化，生活污水排放口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城市绿化限值。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废水排放标准	GB/T 18920-2002	6-9	-	-	20	-	-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注塑废气、粉碎粉尘及拌料粉尘。注塑废气通过车间整体收集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机通过加帘抑尘、拌料机通过加盖抑尘；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1-2~3。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颗粒物	GB 31572-2015	20	1.0
非甲烷总烃		60	4.0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2019	6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4。

表 1-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昼间）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50（夜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 项目基本情况

宁海元浩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海县西店镇南山路 61 号，是一家主营手电筒生产的企业，本项目投资 2000 万元，建筑面积约 2647.60 m<sup>2</sup>，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万只手电筒生产项目。

本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由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元浩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手电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 19 日，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西建（2018）99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2、地理位置

宁海县地处浙江省东部沿海，宁波市南端，属宁波市管辖，介于北纬 29°05′~29°32′，东经 121°09′~121°49′之间，南北宽 49.4km，东西长 64.4km，县域土地总面积 1843km<sup>2</sup>。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sup>2</sup>，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海元浩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海县西店镇南山路 61 号，项目北侧靠山，东侧为泰威电器，南侧为宁海县西店镇凯迪纸箱厂，西侧为山。所在区域位置详见附图 1，周围环境见附图 2。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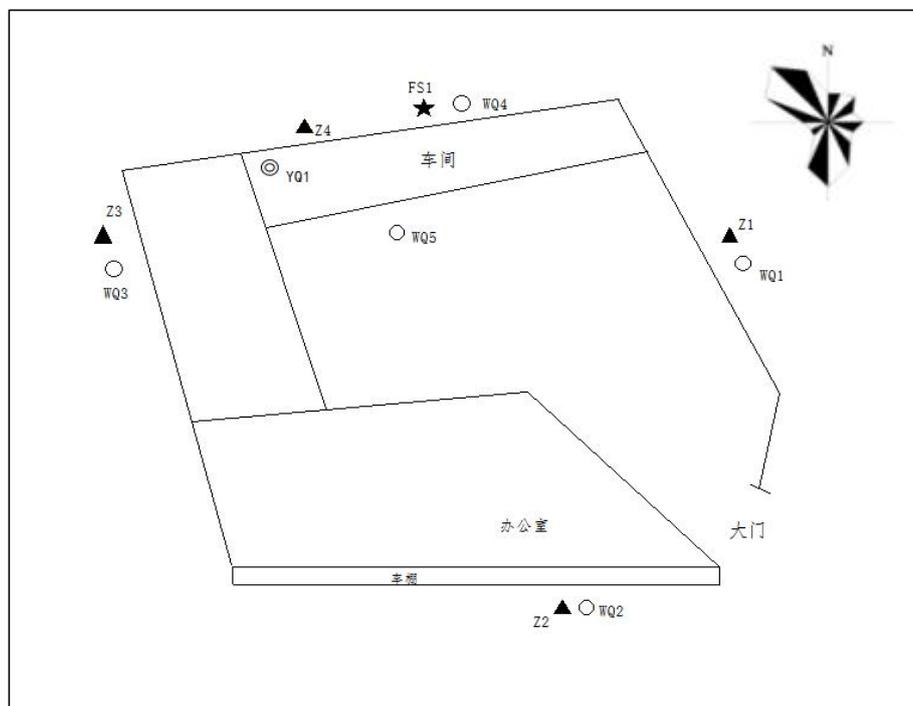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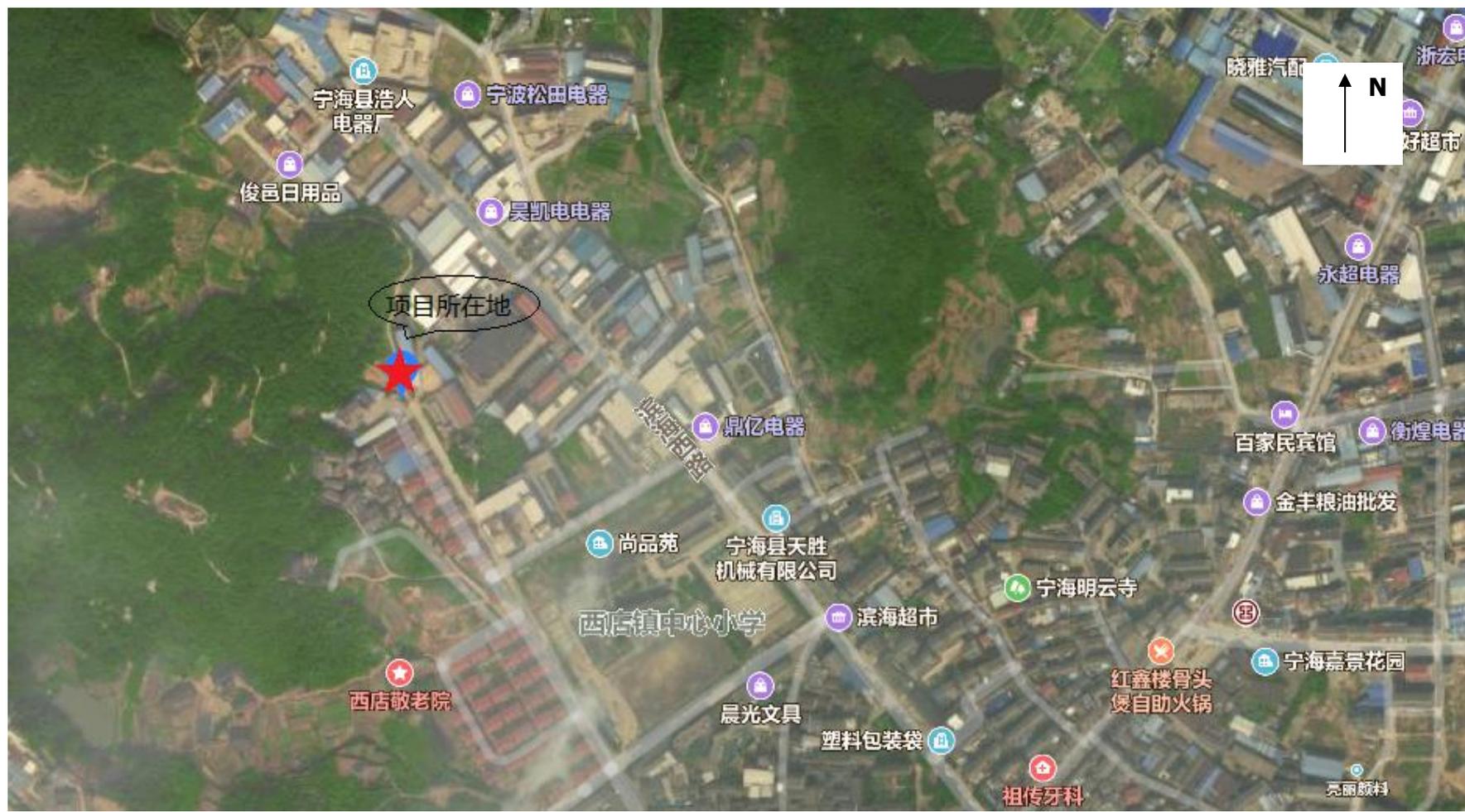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海县西店镇南山路 61 号，建筑面积约 2647.60m<sup>2</sup>，实施年产 500 万只手电筒生产项目。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万只/年）	年运行时数
1	手电筒	500	2400h

###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台）	实际设备数量（台）	备注
1	注塑机	13	9	/
2	粉碎机	4	4	/
3	拌料机	2	2	/
4	冷却塔	1	1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塑料粒子 ABS	50t/a	50t/a	/
2	冲件	500 万套/a	500 万套/a	/
3	LED 灯泡	200 万个/a	200 万个/a	/

### 5、主要生产流程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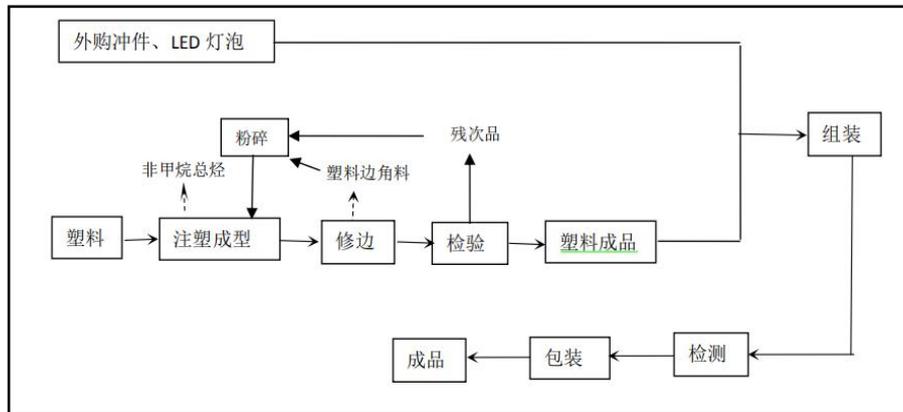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说明：

企业外购塑料粒子 ABS，塑料粒子（ABS）在注塑机的料箱里面烘干加热（电加热）后通过管道输送至注塑机模腔，项目注塑温度在 210℃，再经过注塑机内部冷却系统进行冷却，最后输出工件。待工件冷却定型后，对其进行修边处理，检验。注塑成品与外购的冲件、LED 灯泡组装成型，最后经检测合格后即为成品，包装置于仓库内待出售。

注塑设备采用间接冷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

####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 (2) 废气：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破碎拌料过程产生的粉尘。
- (3) 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粉碎机、冷却塔等机械噪声。
- (4) 固废：废包装袋、塑料边角料、残次品、生活垃圾。

#### **7、水源**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 40 人，员工用水量按 50 L/人·d 统计，生活用水量为 600 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10 t/a。

#### **8、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与环评对照基本一致，故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绿化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粉尘及拌料粉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排风扇	大气
粉碎粉尘	颗粒物	间歇	加帘	大气
拌料粉尘	颗粒物	间歇	加盖	大气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粉碎机、冷却塔等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最终去向
废包装袋	0.1t/a	间歇	0t/a	外售综合利用
塑料边角料	0.25t/a	间歇	0t/a	作为原料回收利用
残次品	0.75t/a	间歇	0t/a	作为原料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12t/a	间歇	0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拌料废气：在封闭状态作业，静置后打开；注塑废气：车间强制通风；粉碎粉尘：在单独房间内，封闭状态作业，静置后打开。

固废：不合格塑料件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噪声：（1）做好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定期进行检修，确保各设备平稳运行；（2）生产时确保厂房窗体关闭；（3）粉碎机安置在单独房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4）夜间禁止生产。

**2、关于《宁海元浩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手电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环西建（2018）99 号**

同意你公司在宁海县西店镇南山路 61 号的厂房建设年产 500 万只手电筒生产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占地面积 2647.6 平方米。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建设单位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本项目选用清洁能源，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与工艺，淘汰落后的生产工序，减少与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加强车间通风，粉碎机进行加盖密封，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处理，确保注塑废气、粉碎粉尘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4、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其它固废按无害化、资源化、生态化处理。

5、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6、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治理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本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该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应当在开工前将该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同意你单位在浙江省宁海县西店镇南山路 61 号的厂房建设年产 500 万只手电筒生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建筑面积 2647 平方米。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海县西店镇南山路 61 号，该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建筑面积约 2647 平方米，主要从事手电筒生产，年产手电筒 500 万只。
本项目选用清洁能源，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与工艺，淘汰落后的生产工序，减少与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实施清洁生产。
加强车间通风，粉碎机进行加盖密封，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处理，确保注塑废气、粉碎粉尘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注塑废气通过车间整体收集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机通过加帘抑尘、拌料机通过加盖抑尘；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绿化，生活污水排放口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城市绿化限值。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其它固废按无害化、资源化、生态化处理。	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残次品作为原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 共 2 天

2、废气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注塑车间外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备注：同步记录排气筒高度及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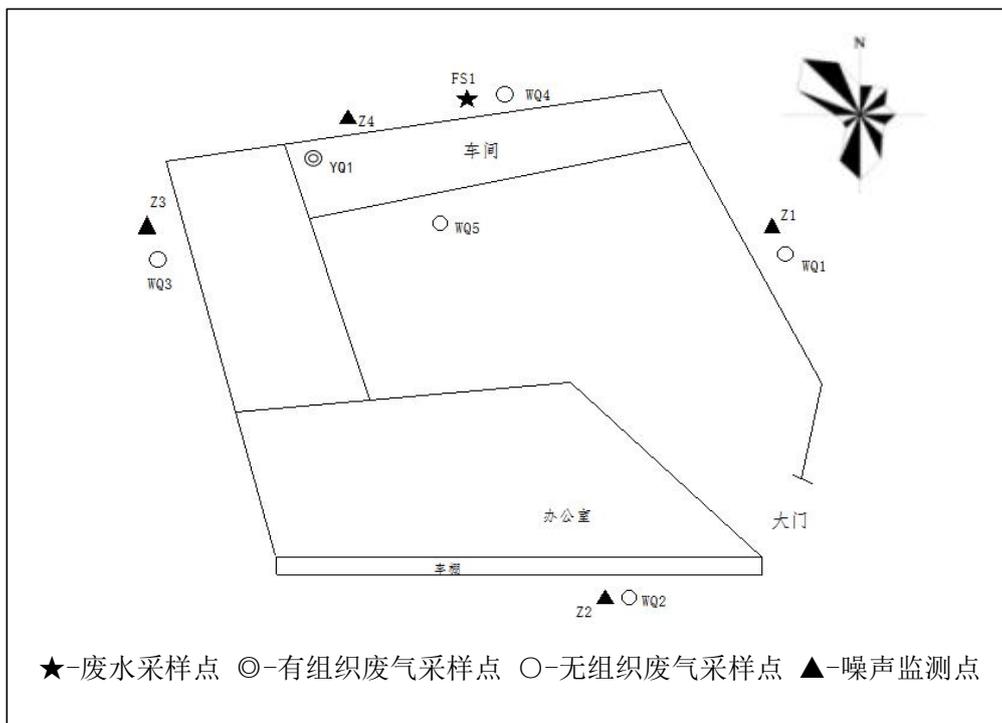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 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 共 2 天

4、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海元浩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2019.10.23		2019.10.24		
		产量	负荷 (%)	产量	负荷 (%)	
1	手电筒	1.6 万只	96.0	1.5 万只	90.0	500 万只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

1.1 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城市绿化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2019.10.23	1	7.30	110	388	18.3	18.4	1.94
		2	7.38	150	396	17.0	16.4	2.31
		3	7.18	130	378	13.9	17.5	2.17
		4	7.26	90	392	13.1	18.8	2.66
		日均值	-	120	389	15.6	17.8	2.27
	2019.10.24	1	6.96	120	387	14.7	14.8	2.45
		2	7.05	100	374	16.3	12.5	1.82
		3	7.19	80	365	15.5	13.6	2.21
		4	7.42	160	359	12.7	14.6	2.53
		日均值	-	115	371	14.8	13.9	2.25
	最大日均值		6.96~7.42	120	389	15.6	17.8	2.27
	标准限值		6~9	-	-	20	-	-
	是否符合		符合	-	-	符合	-	-

执行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城市绿化限值。

## 2、废气监测

### 2.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mg/m <sup>3</sup> )
注塑废气排放口 YQ1 (15m)	2019.10.23	1	1.95×10 <sup>3</sup>	14.2	2.77×10 <sup>-2</sup>
		2	2.12×10 <sup>3</sup>	14.8	3.14×10 <sup>-2</sup>
		3	2.04×10 <sup>3</sup>	14.7	3.00×10 <sup>-2</sup>
	2019.10.24	1	2.18×10 <sup>3</sup>	16.2	3.53×10 <sup>-2</sup>
		2	2.06×10 <sup>3</sup>	17.2	3.54×10 <sup>-2</sup>
		3	1.98×10 <sup>3</sup>	15.6	3.09×10 <sup>-2</sup>
最大值			-	17.2	3.54×10 <sup>-2</sup>
标准限值			-	6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2.2 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5。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颗粒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界东侧 WQ1	2019.10.23	1	0.367	2.20
		2	0.348	2.36
		3	0.396	2.84
	2019.10.24	1	0.394	2.93
		2	0.326	3.12
		3	0.274	3.35

续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颗粒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界南侧 WQ2	2019.10.23	1	0.343	2.92
		2	0.377	3.29
		3	0.360	2.87
	2019.10.24	1	0.326	3.52
		2	0.377	3.59
		3	0.274	3.55
厂界西侧 WQ3	2019.10.23	1	0.462	3.15
		2	0.479	3.39
		3	0.462	3.35
	2019.10.24	1	0.532	3.10
		2	0.462	2.82
		3	0.394	3.15
厂界西侧 WQ4	2019.10.23	1	0.275	3.20
		2	0.240	3.34
		3	0.257	3.49
	2019.10.24	1	0.223	3.17
		2	0.321	3.14
		3	0.189	3.03
最大值			<b>0.479</b>	<b>3.59</b>
标准限值			<b>4.0</b>	<b>1.0</b>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注塑车间外 WQ5	2019.10.23	1	-	3.23
		2	-	3.50
		3	-	3.49
	2019.10.24	1	-	3.23
		2	-	2.98
		3	-	3.23
最大值			-	<b>3.50</b>
标准限值			-	<b>6</b>
是否符合			-	符合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注塑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项目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19.10.23	1	西北	16.0	100.7	1.1
2		西北	25.0	101.6	0.7	阴
3		西北	20.0	101.3	0.9	阴
2019.10.24	1	北	15.0	100.4	1.3	晴
	2	西北	25.0	101.3	0.8	晴
	3	西北	17.0	101.3	1.0	晴

注：表 7-2~5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190154）。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19.10.23	厂界东侧 (Z1)	08:14-08:15	54.3
	厂界南侧 (Z2)	08:11-08:12	53.9
	厂界西侧 (Z3)	08:21-08:22	56.2
	厂界北侧 (Z4)	08:17-08:18	51.9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2019.10.24	厂界东侧 (Z1)	08:31-08:32	54.8
	厂界南侧 (Z2)	08:27-08:28	53.3
	厂界西侧 (Z3)	08:38-08:39	57.7
	厂界北侧 (Z4)	08:35-08:36	50.5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标准限值		60 dB (A)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注：表 7-6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19015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结论

###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城市绿化限值。

###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残次品作为原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海元浩电器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 万只手电筒生产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 3、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宁海元浩电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只手电筒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海县西店镇南山路 6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手电筒 50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环西建〔2018〕9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12				竣工日期	2019.0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海元浩电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0.2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10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环西建〔2018〕99 号

## 关于《年产 500 万只手电筒生产项目》的审批意见

宁海元浩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500 万只手电筒生产项目》已收悉。经我局研究，具体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在宁海县西店镇南山路 61 号的厂房建设年产 500 万只手电筒生产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占地面积 2647.6 平方米。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建设单位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本项目选用清洁能源，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与工艺，淘汰落后的生产工序，减少与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加强车间通风，粉碎机进行加盖密封，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处理，确保注塑废气、粉碎粉尘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4、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其它固废按无害化、资源化、生态化处理。

5、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治理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本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该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应当在开工前将该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190154 号

项目名称: 宁海元浩电器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海元浩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陈丹莹

审核人 钱志华

批准人 周璐璐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19-10-28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 5 页，一式 2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358650

传真：0574-65358650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海元浩电器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海县西店镇南山路 61 号）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海元浩电器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海县西店镇南山路 61 号）

采样地点 浙江省宁海县西店镇南山路 61 号（宁海元浩电器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 年 10 月 23 日-10 月 24 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检测日期 2019 年 10 月 23 日-10 月 27 日

检测方法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此页以下为空白\*\*\*

## 检测结果

表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2019.10.23	1	纬度: 29°29'33" 经度: 121°25'50"	黄色浑浊	7.30	110	388	18.3	18.4	1.94	
		2		黄色浑浊	7.38	150	396	17.0	16.4	2.31	
		3		黄色浑浊	7.18	130	378	13.9	17.5	2.17	
		4		黄色浑浊	7.26	90	392	13.1	18.8	2.66	
	日均值					-	120	389	15.6	17.8	2.27
	2019.10.24	1	纬度: 29°29'33" 经度: 121°25'50"	黄色浑浊	6.96	120	387	14.7	14.8	2.45	
		2		黄色浑浊	7.05	100	374	16.3	12.5	1.82	
		3		黄色浑浊	7.19	80	365	15.5	13.6	2.21	
		4		黄色浑浊	7.42	160	359	12.7	14.6	2.53	
	日均值					-	115	371	14.8	13.9	2.25

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mg/m³)
注塑废气排放口 YQ1 (15m)	2019.10.23	1	纬度: 29°29'33" 经度: 121°25'50"	1.95×10³	14.2	2.77×10 <sup>-2</sup>
		2		2.12×10³	14.8	3.14×10 <sup>-2</sup>
		3		2.04×10³	14.7	3.00×10 <sup>-2</sup>
	2019.10.24	1	纬度: 29°29'33" 经度: 121°25'50"	2.18×10³	16.2	3.53×10 <sup>-2</sup>
		2		2.06×10³	17.2	3.54×10 <sup>-2</sup>
		3		1.98×10³	15.6	3.09×10 <sup>-2</sup>
最大值				-	17.2	3.54×10 <sup>-2</sup>

\*\*\*此页以下为空白\*\*\*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界东侧 WQ1	2019.10.23	1	纬度: 29°29'33" 经度: 121°25'50"	0.367	2.20
		2		0.348	2.36
		3		0.396	2.84
	2019.10.24	1	纬度: 29°29'33" 经度: 121°25'50"	0.394	2.93
		2		0.326	3.12
		3		0.274	3.35
厂界南侧 WQ2	2019.10.23	1	纬度: 29°29'33" 经度: 121°25'50"	0.343	2.92
		2		0.377	3.29
		3		0.360	2.87
	2019.10.24	1	纬度: 29°29'33" 经度: 121°25'50"	0.326	3.52
		2		0.377	3.59
		3		0.274	3.55
厂界西侧 WQ3	2019.10.23	1	纬度: 29°29'33" 经度: 121°25'50"	0.462	3.15
		2		0.479	3.39
		3		0.462	3.35
	2019.10.24	1	纬度: 29°29'33" 经度: 121°25'50"	0.532	3.10
		2		0.462	2.82
		3		0.394	3.15
厂界北侧 WQ4	2019.10.23	1	纬度: 29°29'33" 经度: 121°25'50"	0.275	3.20
		2		0.240	3.34
		3		0.257	3.49
	2019.10.24	1	纬度: 29°29'33" 经度: 121°25'50"	0.223	3.17
		2		0.321	3.14
		3		0.189	3.03
注塑车间外 WQ5	2019.10.23	1	纬度: 29°29'33" 经度: 121°25'50"	-	3.23
		2		-	3.50
		3		-	3.49
	2019.10.24	1	纬度: 29°29'33" 经度: 121°25'50"	-	3.23
		2		-	2.98
		3		-	3.23
最大值				0.532	3.59



表4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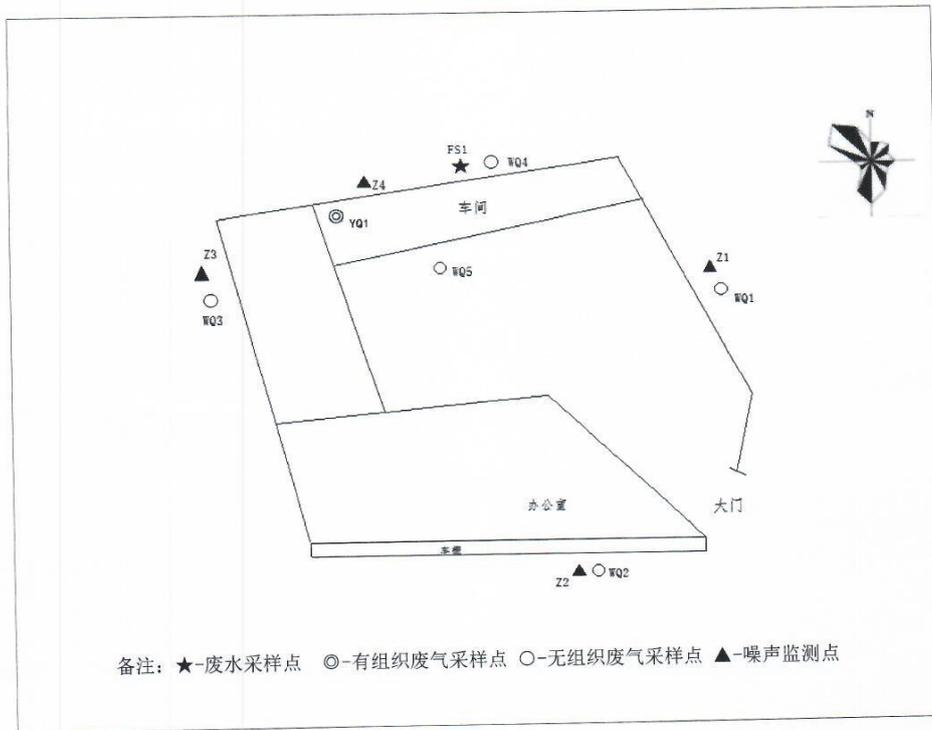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19.10.23	1	16.0	100.7	1.1	西北	阴
	2	25.0	101.6	0.7	西北	阴
	3	20.0	101.3	0.9	西北	阴
2019.10.24	1	15.0	100.4	1.3	北	晴
	2	25.0	101.3	0.8	西北	晴
	3	17.0	101.3	1.0	西北	晴

表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坐标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19.10.23	厂界东侧 (Z1)	纬度: 29°29'33" 经度: 121°25'50"	08:14-08:15	54.3
	厂界南侧 (Z2)		08:11-08:12	53.9
	厂界西侧 (Z3)		08:21-08:22	56.2
	厂界北侧 (Z4)		08:17-08:18	51.9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2019.10.24	厂界东侧 (Z1)	纬度: 29°29'33" 经度: 121°25'50"	08:31-08:32	54.8
	厂界南侧 (Z2)		08:27-08:28	53.3
	厂界西侧 (Z3)		08:38-08:39	57.7
	厂界北侧 (Z4)		08:35-08:36	50.5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此页以下为空白\*\*\*

### 测点示意图



END

附件 4. 宁海元浩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手电筒生产项目监测方案

年产 500 万只手电筒生产项目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名称	宁海元浩电器有限公司	联系人	叶常平
		联系电话	13605788186
验收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只手电筒生产项目		
企业地址	浙江省宁海县西店镇南山路 61 号		
废水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监测因子	废气：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 注塑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采样点位	废气： 注塑废气排放口 1 个点 注塑车间门外无组织废气：1 个点（设点：注塑车间门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进行监测）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厂界四周 共 4 个点		
采样频次	废水：每日 4 次，共 2 天；废气：每日 3 次，共 2 天； 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1 次，共 2 天。		
评价标准	废气：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注塑车间外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城市绿化限值，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备注	有组织废气记录排气筒高度；无组织废气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编制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10 月 20 日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

##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宁海元浩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只手电筒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4 日，宁海元浩电器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500 万只手电筒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海元浩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海县西店镇南山路 61 号，建筑面积约 2647.60m<sup>2</sup>，主要有注塑成型机 9 台、拌料机 2 台、粉碎机 4 台、冷却塔 1 台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万只手电筒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元浩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手电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西建〔2018〕99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9 月竣工，并于 2019 年 9 月至 10 月进行调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0.2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海元浩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手电筒生产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绿化灌溉。

### （二）废气

主要为注塑废气、废塑料粉碎粉尘、塑料粒子拌料粉尘。

本项目注塑废气通过车间整体收集后由15m高排气筒后排放。

废塑料粉碎粉尘通过加帘抑尘，塑料粒子拌料粉尘通过加盖抑尘。

###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防振垫等措施进行降噪。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残次品作为原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水

监测期间（2019年10月23日~10月24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pH值（范围）、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城市绿化的限值。

## 2.废气

监测期间（2019年10月23日~10月24日），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19年10月23日~10月24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海元浩电器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只手电筒生产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结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车间的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组长	王东平	宁海元浩电器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605708186
其他成员	王斌	宁波市蓝检测有限公司	—	15805743511

宁海元浩电器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4日



###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海元浩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手电筒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9 月竣工。宁海元浩电器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宁海元浩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手电筒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19 年 10 月，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190154”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9 年 11 月 4 日，宁海元浩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海元浩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海元浩电器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4日